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

评价年度：2020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推动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社会保障、金融管理、政务服务”为导向，以“转模式、建系统、双贯标”为手段，以“自主归集、自主管理、自主核算、自主运营”为目标，开展了集经办、服务、管理、监督和决策为一体的，实现业务核算自主化、服务渠道多元化、管理运营科学化、风险防控体系化的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按照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和采购有关规定，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于2018年4月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专家组评审，于2018年6月完成了项目实施单位采购，中标单位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方努力，系统于2019年1月正式投入试运行，并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项目初步验收。经过23个月的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需实现业务核算自主化、服务渠道多元化、管理运营科学化、风险防控体系化的战略目标，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年度目标。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需完成内部管理平台、风险防控平台、决策分析平台的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部署和《评价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并严格执行对照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分项指标，我中心对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准确、落实到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关指标，该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按原定计划完成了系统全部建设并通过验收，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年度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为优，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经项目造价审核，该项目概算为 2100.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到位资金 371.61 万，2020 年到位资金 447.26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为 1303.73 万元，其中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支出 24.3 万元、实施监理服务支出 22.68 万元、工程预算审核支出 0.4 万元、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支出 599.39 万元、硬件平台与安全网络设备支出 568.8 万元、机房搬迁服务支出 23.85 万元、原机房改造支出 37.88 万元、机房与电路租赁服务支出 26.43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市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心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方面，该项目已按计划和要求建成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产出质量方面，系统已按要求完成了全部系统工程建设，顺利通过了初步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产出时效方面，系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符合 2020 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的要求，2020 年全年运行稳定安全；项目成本方面，项目核定概算为 2100.3 万元，经依法依规政府采购，中标金额合共 1818.36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外部协作单位互联平台、移动办公平台、资金管控子系统受国家、省信息化统筹建设政策因素所致，发生相应其内容的变更核减 74 万元。整体项目参考省内其他地市同类系统建设成本，本项目整体成本合理、控制得当。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方面，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强化资金安全，增加增值收益；社会效益方面，提高中心“为民服务”的能力，便民利民保障权益，提升政府为民形象，彰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借助新技术，实现服务多样化，降低公众办事成本；可持续影响方面，规范统一信息支撑平台，提升中心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和决策能力，促进中心的管理制度健康快速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为出发点，立足于业务管理实际，着眼于解决市民和企业住房公积金办理、缴存和贷款相关业务过程中的堵点痛点，有效的提升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审批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各级审批部门和企业群众的好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